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AI 数字人（行知-XZAI-T75）[1]，生产厂为（中版行知（广州）数字传媒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3 栋 1002 房）。AI 数字人（行知-XZAI-T7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AI 数字人（行知-XZAI-T75）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AI 数字人（行知-XZAI-T75）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瀑布流（含软件）知书联图-ZSLT-PBL009，生产厂为（北京知书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 3 号院 4 号楼 1 至 8 层 101 内 4 层 A426 室）。瀑布流（含软件）知书联图-ZSLT-PBL009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瀑布流（含软件）知书联图-ZSLT-PBL009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瀑布流（含软件）知书联图-ZSLT-PBL009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听书机（行知-TSJ-V6.0），生产厂为（中版行知（广州）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3 栋 1002 房）。听书机（行知-TSJ-V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听书机（行知-TSJ-V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听书机（行知-TSJ-V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VR 交互套装（嘉莲 VR V1.0），生产厂为（北京嘉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镇贵园中路 5 号院 2 号楼 1 单元 2 层 210）。VR 交互套装（嘉莲 VR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VR 交互套装（嘉莲 VR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VR 交互套装（嘉莲 VR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陕西世通恒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填报要点

1.产品名称要和采购文件中给定的货物名称一一对应填写，不得遗漏。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产品型号。产品名称及产品型号（如有）需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目前暂未实施，“规定比例”栏、“关键组件”栏、“关键工序”栏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 达到 80%（含）及以上；

2.☐ 未达到 80%。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钟媛

供应商（电子签章）：陕西世通恒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注：1.单一产品采购不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2.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3.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未如实填报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